镇江高新区G346国道及周边片区排水防涝综合提升工程（四标段）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镇江市高新区，主要包括：1、南徐大道（二航局门口）南徐大道（四季风华-公安润州分局）易涝点整治；2、凤凰山路与润兴路交叉口易涝点整治。整治的内容包含市政雨水管道清淤、排查、检测建设，及相关附属建筑的改造。详见相关设计图纸。

二、编制依据

1、建设单位提供的镇江市规划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图纸。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6）、《江苏省园林工程计价定额》（2007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年）。

3、执行2026年7月底发布的江苏省、镇江市工程计价相关文件。

三、工程类别及取费标准

1、本工程包含大型土石方工程（市政），市政通用项目、道路、排水工程，路灯及交通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2、本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不计取按质论价费。

3、控制价中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9）第19号公告执行。

4、工程不可竞争费费率如下表（%）：

工程名称	安全生产	税金
大型土石方工程	1.9	9
道路、排水	1.9	9

四、人工、材料价格取定

1、人工费结合苏建价（2026）76号文、省市级2026年人工价格指数取定。

2、材料按2026年第7期《镇江市工程造价信息》执行，造价信息未列出的材料价

格，则参考市场价格。

3、其他未说明部分详见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

五、其他措施项目

1、本项目投标人应自行前往踏勘现场，充分了解地形、现场状况，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及施工过程中采取的必要措施，对清单中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清单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投标人不得新增措施项目。

六、图纸说明

1.拆除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清单中为暂估量，最终按现场实际计量。

2.土方运距由投标单位自行报价，结算不调整，建设单位不提供堆场，流态固化土采用购买成品。

七、其他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特征及工作内容描述未详尽之处，参见图纸和有关规范。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工程量清单中所描述的项目特征仅为招标人对该分部分项工程特征的概述，而非是工程特征的全面描述，计价时必须按施工图纸及相关的国家规范的要求组织施工方案综合考虑报价。

2、如遇非本工程施工，给本工程施工造成影响，其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增加，施工过程中尽量做好配合协调工作。

3、为保证高新区总体土方资源平衡、调配以及环保要求，招标人保留余土弃置点统一安排（就近项目周边）的权利，弃土点相关保洁、清扫、机械配合、临时便道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多余土方及垃圾外运，由各投标单位投标自报，工程结算时以投标报价为依据。

4、本项目临时接水、接电费用；与现状管线、道路接驳以及交通设施管线预埋等管井、路面拆除、恢复；现状管线保护、一般性加固；施工过程中的交通组织、车辆导流指挥协调以及临时便道设置等；施工场地内存留构筑物（不含政策性拆迁内容）拆运；老百姓存留青苗（含苗圃）非政策性补偿费；村、厂区等场地处理、协调费以及由业主平行发包专业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管理、协调及配合服务）等，投标单位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5、本项目移交之前的用水和用电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投标时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6、暂列金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的设置详见清单（暂列金额仅限用于招标人书面确认

的工程变更、合同外零星工程项目等，由招标人统筹使用，结算按实际发生金额据实扣除，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

2026 年 8 月 25 日